

請領生育給付 另一章



問：女性被保險人生產時，尚未合法結婚，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由於被保險人已有生育之事實，雖未正式結婚，亦可以請領。

問：男性被保險人之同居人生產，可否請領配偶生育給付？

答：依民法規定，未合法結婚者，無配偶身分，男性被保險人不得請領配偶生育給付。

問：男性被保險人與同居人生產後補辦結婚手續，可否請領配偶生育給付？

答：由於同居人發生生產事故之當時，尚無配偶身分，雖補辦結婚手續，但取得配偶身分在後，亦不能請領配偶生育給付。

問：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在保險生效期間懷孕，而於保險效力終止後生產者，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由於生產事故發生的保險效力終止之後，依試辦農保暫行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前或終止後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問：在保險生效期間生產，在退保後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依照前問之答覆，可以請領。

問：人工流產可否請領流產給付？

答：依試辦農保暫行要點第30點規定，不給流產給付。

問：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妊娠未滿7個月分娩（活產或死產）者，可否請領生育給付之分娩給付？

答：依試辦農保暫行要點第18點規定，妊娠7個月以上（依曆計算）分娩者，始得請領分娩給付（2個月），但如妊娠已滿3個月而未滿7個月者，可給與流產給付（1個月）。

問：生產可否申請醫療給付住院診療？

答：（一）生產給付是發給現金，不得申請醫療給付住院診療。

（二）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是難產入住勞保特約醫院生產時，可申請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但不得再請領生育給付。

問：請領生育給付，有無時間之限制？

答：依試辦農保暫行要點第17點規定：被保險人自

女性被保險人，雖未正式結婚而生產，可請領生育給付；男性被保險人則不同，雖同居人生產，仍不得申領。（洪秀鳳）

得請領保險給付日起，逾二年請求者，勞工保險局得拒絕給付。

問：雙生死產或一死一活，生育給付標準如何？

答：生產為雙胎活產者，比例增給。雙生均是死產，或其中一胎是死產，一胎是活產，或雖均是活產，但嬰兒夭折前未辦理戶籍出生登記者，均不比例增加。

問：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產後，嬰兒未申報戶籍出生登記，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生產為活產者，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必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此為法定證明文件，如不辦理戶籍出生登記，應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問：勞工保險局發給生育給付採取何種方式辦理？

答：勞工保險局支付生育給付是依被保險人申請支付之方法發給，並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一）由被保險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勞保局一樓台灣土地銀行支付處領取。

（二）由勞保局以郵政特種支票逕寄被保險人指定之通訊處所。

（三）由勞保局匯寄投保單位歸墊（必須投保單位已先墊發生育給付，並經被保險人出具證明。）

（勞保局提供）